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好孕来母婴医疗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符合本社承保条件身体健康的适龄已孕妇女，可作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责任包括：**妊娠疾病（释义一）**医疗保险责任、医学必须流产医疗保险责任、紧急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分娩的新生儿自动成为本合同的从被保险人。从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责任包括：新生儿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释义二）**保险责任、紧急救助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分设妊娠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医学必须流产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责任、紧急救助保险责任。

（一）妊娠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三）**因妊娠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项或多项妊娠疾病，并在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本社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四）**的医疗费用。

（二）医学必须流产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自然流产（释义五）**或**治疗性流产（释义六）**，本社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三）新生儿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分娩的新生儿出生后一定期间内（具体以保单载明的为准）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护理费和治疗费，本社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常规检查费、预防性保健和免疫费。

（四）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分娩的新生儿自分娩之日起 30 日后仍生存，且在一周岁（释义七）前经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释义八）**本合同列明的一项或多项严重先天性疾病的，本社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紧急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释义九）**发生**紧急情况（释义十）**需要救援，根据被保险人的救援请求，通过指定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为被保险人提供相应救援的，本社将在合理必要的前提下承担相应费用：

1、当地救护车费用

指紧急情况下，以抢救被保险人生命为目的，出于医疗必需以当地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2、紧急医疗转运

(1) 紧急医疗转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根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经指定救援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所在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更合适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被保险人所在地能够提供的最合理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同意，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2) 紧急医疗送返

当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救援机构认为病情已稳定，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返回常住地医院。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转送或送返导致的任何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通知本社或救援机构的，本社有权在参照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机构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3、住宿费

当发生紧急医疗转运时，本社将承担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陪同人员（限一名）的住宿费用。

4、遗体送返和就地安葬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因被保险医疗症状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

1)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并由保险人协调处理，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其死亡地运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地的费用（但不包括土葬费用）；

2) 根据被保险人的文化宗教信仰，在被保险人的死亡地处理、土葬、火葬其遗体的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土葬、火葬产生的宗教工作人员、花卉、音乐、食物、饮品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疾病或发生费用，本社不承担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十一）、醉酒（释义十二），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三）；

(四)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十四）期间；

(七)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其它相关费用，实验性治疗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

第五条 因以下情形导致疾病或发生费用，本社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本社不承担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发生的妊娠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六)；

2、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

(二) 本社不承担新生儿因以下情形发生的费用：

1、非医学必须的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出生后陪同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费用，新生儿常规体检、洗澡费用；

2、非在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对下列任何情形，本社不承担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责任：

1、投保前被保险人、投保人已知悉存在或被医疗机构告知可能存在的严重先天性疾病；

2、非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先天性疾病；

3、出生后存活未满三十日情形下发生的任何严重先天性疾病；

4、在一周岁以后发现的任何严重先天性疾病。

(四) 对发生下列任何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流产，本社不承担医学必须流产医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流产发生在怀孕后的12周之内；

2、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人工流产。

(五) 保单生效日前已经发生的疾病和医疗费用。

(六) 除非另有约定，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要求救援并产生的责任或费用，本社不承担紧急救助保险责任：

1、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转送或送返，但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转送或送返；

2、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转送或送返以及产生的相应费用；

3、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导致的救援；

4、被保险人转运时因办理签证或者取得授权而发生延误，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救援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6、由于本社和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本社和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者延误履行的救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及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生效日起至分娩结束后 45 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照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所计算出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四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同意，若投保人委托或事实上依靠保险代理人签收保单或其他文件的，保险人向保险代理人送达有关文件的，视为同时已经向投保人送达，各项送达的文件对投保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预授权

第十六条 有关事先授权事项如下：

（一）事先授权

接受下列治疗前，被保险人须在预定开始治疗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医疗服务供应商提交事先授权申请表：

- 1、住院；
- 2、需全身麻醉的门诊手术，化学治疗，放射治疗，血液或者腹膜透析；
- 3、购买或者租用非一次性耐用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胰岛素泵及其配套器械；
- 4、紧急医疗转运；

- 5、牙科意外伤害修补治疗；
- 6、每剂超过人民币八千元的药剂或者疫苗。

对于被保险人事先授权申请，医疗服务供应商将予以书面回复并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医疗服务网络内接受治疗。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许可回复后开始接受治疗，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医疗服务网络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未获得医疗服务供应商书面许可回复擅自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保留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的权利。

发生紧急情况的，被保险人可在就近网络或者非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须在开始接受治疗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医疗服务供应商。保险人将对该次治疗是否属紧急情况予以审核。

（二）其他

1、被保险人、相关人员或者医疗机构可致电医疗服务供应商，了解事先授权、网络医疗机构相关情况。

2、被保险人获得医疗服务供应商许可回复，不意味着其发生的全部或者部分医疗费用属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社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社将及时一次性投资补充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一）妊娠疾病医疗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
- 3、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新生儿医疗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或者出院病例（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手术（如有）证明、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
- 3、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
- 3、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医学必须流产医疗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妊娠证明、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或者出院病例（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手术（如有）证明、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
- 3、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七）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疾病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疾病保险金前身故，疾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救援机构接受治疗、救援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约定向医疗机构或救援机构直接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其他情形，保险金申请人可根据本合同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第十八条 汇率适用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保险合同的解除、变更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妊娠 34 周内未发生任何理赔且婴儿未出生，并提供拒签或遭返证明，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妊娠 34 周内未发生任何理赔，且未提供拒签或遭返证明，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妊娠 34 周内发生理赔，或被保险人妊娠已满 34 周，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为 0。

释义

一、妊娠疾病：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妊娠疾病不包括意外流产、自愿终止妊娠、非选择性剖腹产、假性临产、偶发性起斑、人工不当操作、先兆流产、偶发点滴性出血、妊娠期内医师处方要求的休养以及与妊娠困难的处理有关但医学上并非妊娠独有的类似症状。

二、严重先天性疾病：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二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三、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 为相应保障区域内的、被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国家当地法律或政府认可的、可收治急症病人的医疗机构；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体检、保健、美容、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本社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本社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五、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也未使用人工方法，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

六、治疗性流产：指当发生危及孕妇生命或健康情况时所必须的流产，包含因意外伤害导致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引发的流产。

七、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八、确诊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

十、紧急情况：指被保险人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需要进行紧急救治或抢救，否则会影响生命安全的情况。

十一、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二、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四、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五、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附表一：妊娠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妊娠并发症共计26种，包括：

1、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text{mmHg}/110\text{mmHg}$ 、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text{mg\%}$)；
- (2) 少尿 (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2、妊娠期肝内胆汁瘀积症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汁酸 $>10\mu\text{mol/L}$ 。

3、前置胎盘

指妊娠28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4、胎盘早剥

指妊娠20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

5、母儿严重血型不合

指孕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种血型免疫性疾病，发生在胎儿期和新生儿早期，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ABO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ABO抗体效价在1:512以上；
- (2) Rh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Rh抗体效价在1:32以上。

6、妊娠期糖尿病

指妊娠24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

(1) 75克糖GTT(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1、2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5.1mmol/L、10.0mmol/L、8.5mmol/L。任何一个以上时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 (2) 空腹血糖：空腹血糖 $\geq 5.1\text{ mmol/L}$ 。

7、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裂开，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8、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9、产后出血并发休克

是指胎儿娩出后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 (1) 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500ml；
- (2) 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 (3) 休克指数(SI) ≥ 1.5 。

10、产褥感染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 (2) 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11、妊娠剧吐

指孕妇因妊娠反应严重，恶心呕吐频繁，不能进食，并发电解质紊乱及酮尿。排除其他疾病引发的呕吐，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每日呕吐 $\geqslant 3$ 次；
- (2) 尿酮体阳性；
- (3) 体重较妊娠前减轻 $\geqslant 5\%$ 。

12、前置血管

指附着在胎膜的脐带血管跨过宫颈内口，位于先露部前方。

13、羊水过多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超过2000ml。

14、羊水过少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少于300ml。

15、未足月胎膜早破

指在妊娠20周以后、未满37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16、羊膜腔感染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并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

- (1) 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
- (2) 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
- (3) 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 $\geqslant 30$ 个白细胞/ml。

17、子宫翻出

是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

- (1) 部分翻出：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
- (2) 完全翻出：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18、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

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19、产后严重抑郁症

指产后产生的抑郁，主要表现为产后心理不适、睡眠不足，持续和严重的情绪低落以及一系列症状。抑郁症有九个主要症状，只要以下症状至少存在四项，持续了两周还不能缓解，且社会功能受损或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并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药物所致抑郁，即可诊断：

- (1) 兴趣丧失，没有愉快感；
- (2) 精力减退，常有无缘无故的疲乏感；
- (3) 反应变慢，或者情绪容易激动、亢奋，也容易被激怒；
- (4) 自我评价过低，时常自责或有内疚感；
- (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对一些日常生活小事也难以决断；
- (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
- (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眠过多；
- (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
- (9) 性欲减退。

20、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B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21、围产期心肌病

指孕产妇在妊娠满28周后至产后6个月内发生的扩张性心肌病，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
- (2) 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

22、妊娠期重度贫血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且外周血血红蛋白 $\leqslant60g/L$ 。

23、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分娩前及分娩后出险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24、无脐带综合征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合并内脏外翻。

25、脐带肿瘤

为脐带血管上皮肿瘤，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包括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26、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附表二：严重先天性疾病

1、脊柱裂或颅裂：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X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

2、先天性脑积水：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需采取植入外引流管方式治疗。

3、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4、法乐氏四联症：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1）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2）室间隔缺损；

（3）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4）右心室肥厚。

5、完全性大动脉转位：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6、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1）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2）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7、唇腭裂：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修补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8、先天性肛门闭锁：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9、尿道下裂：男性下尿路及外生殖器最常见的先天性畸形之一。是因前尿道发育不全而致尿道口位置异常。

10、先天性膈疝：是胚胎发育中，膈肌部分缺损为发病基础。胚胎发育第10周时原始中肠深入脐索，后形成消化道的各部分，同时完成肠旋转过程，固定于腹腔内，如膈肌闭合不全，胎儿及新生儿的胸、腹腔压力不平衡，腹腔脏器易进入胸腔，形成膈疝。

11、膀胱外翻：由于某种原因胚胎期泄殖腔向前移位，致下腹壁的中胚层结构不发育而形成。根据有无尿道上裂分为完全性与不完全性膀胱外翻，除伴尿道上裂外还多伴外生殖器畸形。

12、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由于甲状腺先天缺如、发育不良(原位和异位)或甲状腺激素合成途径缺陷而引起者称散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因母体孕期饮食中缺碘引起者称地方性甲状腺功能减退。主要临床表现为体格和精神发育障碍。

13、苯丙酮尿症：是由于苯丙氨酸羟化酶(PAH)缺陷引起的苯丙氨酸代谢障碍。主要原因是PAH基因突变。诊断指标：①血苯丙氨酸 $>1200 \mu\text{g}$ ；②酪氨酸正常；③尿三氯化铁DNPH试验阳性(阳性结果出现较晚，不稳定)；④不能耐受经口给予的苯丙氨酸；⑤辅酶BH4正常。